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周吉英

联系电话：020-31650023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广铁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辖有广州、肇庆、长沙、衡阳、怀化五个铁检基层院。2012年6月,广铁检察机关与铁路企业分离,正式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广铁分院及广州、肇庆院移交广东省委、省检察院管理;长沙、衡阳、怀化院移交湖南省委、省检察院管理。按照高检院有关规定,广铁分院继续领导长沙、衡阳、怀化院检察业务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1. 对于铁路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2.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铁路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 对于广州铁路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实行法律监督。

4. 对执行机关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 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依照中央政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改革要求，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配合我省铁路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行政案件的改革进程，对我省铁路检察院的管辖范围进行相应的调整，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的监督职责。我省两级铁路检察院在原管辖范围不变的基础上，办理广东省铁路两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行政、知识产权、海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跨地区案件，实现诉讼与诉讼监督的合理衔接，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业化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铁路安全稳定大局，牢牢把握服务铁路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主线，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维护公平正义为目标，以深入开展各项学习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完善检察监督体系，强化法律监督、自身监督、队伍建设，忠实履行铁检工作职责，使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19年本部门本年收入决算8,658.29万元，较上年减少333.91万元，降低3.71%，主要原因为转隶人员经费已划转至监察委；本年支出决算

8,648.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59 万元，增长 0.75%，主要原因因为工资基数调整。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8.1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经综合自评与分析，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7.11 分（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总体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3	22	95.65%
预算执行情况	43	42.99	99.97%
预算使用效益	34	32.12	94.47%
部门整体	100	97.11	97.1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23 分，自评得分 22 分。2019 年广铁检察机关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改革的各项要求，确保两级院预算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做细做实项目库，按照下一年度各处室业务工作安排提炼本部门适用的绩效目标，做实、做细部门预算项目库，设置可量化、可考核，与项目信息相匹配的绩效目标。2019 年 8 月，按照《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9〕105 号）以及《2020 年度省级财政项目入库指南》中有关要求，分院本级

发布了《关于报送2020年度预算需求的通知》，组织基层院以及分院各内设机构开展了2020年度预算需求申报工作，预算编制以2018年部门决算数据为基础，结合2019年度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于当年9月完成了部门预算“一上”汇总编报工作。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的预算控制数，于当年11月完成2019年部门预算“二上”编报工作。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由于每年办案量无法提前准确预估，涉及案件的绩效指标设置仍存在不够清晰、细化的情况，未能明确反映履职工作产出内容及其效果（效益），不足以充分反映并用以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43分，自评得分42.99分。为贯彻落实预算管理改革各项事宜，充分发挥省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稳步推进两级院预算执行进度，分院完善了有关预算执行细则，建立了预算执行定期督促机制，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四项措施：一是预算一经批准，严格执行，杜绝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及不经审批改变资金用途的开支行为。二是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每月在检务保障会议中汇报当月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中的问题并研究分析相应措施，并将会议有关内容报送至省府办公厅、省审计厅及省财政厅。三是进一步明确采购事前呈批程序及事后验收手续，实现支出事项各环节全程监督。四是及时调整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因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调增或调减预算时，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复后，严格实行。2019年度广铁两级院全年财政拨款决算收入（含上年结转）8751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支出8591万元，整体预算执行进度为98.17%。

在资金管理方面，为规范分院账户管理，消除审计风险，办公室组织在两级院范围内开展全面清查财务挂账资金专项工作，经检察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已将2018年度清理报告中所列改革移交列转款、其他资金收支挂账款以及罚没专户利息款以非税收入方式上缴省级财政专户。2019年5月和10月，为加快本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分院组织两级三院分两次开展了资金盘点专项工作，对于预计今年无法执行的往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向省财政厅申请收回统筹，涉及金额约66万元。

在支出审批方面，进一步优化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分院资金支出审批工作原以纸质报告流转的形式开展，审批人离开办公室就无法快速处理工作，日常绝大多数工作沟通，还需要依赖微信、QQ、电话、短信、纸质、人工传递等多种复杂形式，工作沟通杂而乱，且多数工作审批也不便通过微信等形式来完成，存在审批时间长、办公效率较低、工作量大、纸张大量使用浪费等问题。为此，分院引入了智能移动办公系统，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可全程在移动终端完成，审批时间大幅缩短，极大的提高了资金使用审批效率，保障了预

算执行进度稳步推进。

3. 预算使用效益。该项指标分值为34分，自评得分32.12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广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稳进、落实、提升”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稳定大局，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入推进平安铁路、平安广东和过硬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发展。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新收获。**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政法工作条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讲政治、顾大局”的要求融入到具体检察工作中。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

大局，主动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新举措。积极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聚焦交通设施互联互通的安全运行，积极服务保障“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一核一带一区”等建设，研究起草服务保障的工作意见，认真谋划提供法治保障的具体措施。主动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立足办案，积极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项行动，长沙院依法办理的窃取电信诈骗赃款案，获《检察日报》刊发；怀化院切实做好精准扶贫工作，获扶贫村赠锦旗致谢。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切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省院关于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13条意见，落实好平等保护、加强产权保护等工作。三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铁路有新作为。全面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维稳安保为重点，落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各项措施，坚决打击各类涉铁刑事犯罪，全力维护铁路大动脉安全畅通。深入广州南站、深圳北站、潮汕站等省内重点高铁站，实地调研非法营运、拉客、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建议。加强扫黑除恶跨区域协作，分院联合北京、上海铁检分院签署工作意见，提出12条具体措施强化跨区域协作配合，促进形成打击合力。积极探索开展铁

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部署开展公益诉讼“百日行动”，以维护铁路安全为重点积极探索“等”外领域公益诉讼，集中力量办理了一批因行政机关不作为而影响铁路安全的公益诉讼案件。积极推动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检察长兼任法治副校长制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用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四是坚持以公平正义为目标，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有新成效。广州院监督立案的黄某豪贩卖毒品案被评为全省“十大优秀立案监督案例”。对法院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分院支持抗诉的钟某某强奸案，经过艰苦细致的补侦审查，最终获法院终审判决，被告人刑期由4年改判17年，使正义得以伸张。加强量刑建议工作，提出量刑建议同比上升18.2%。加强驻所安全检查或巡视检察，各看守所继续保持了“零超期羁押”、“零久押不决”、“零安全事故”的良好态势。积极办理影响高铁安全、违法侵占铁路用地等公益诉讼案件。五是持续创新检察工作机制，深入推进铁检改革有新突破。深化检察工作机制改革，探索建立适合铁路刑检特色的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实现两级院全面推行、上下贯通。开展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改革试点，推动重大监督从“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提升司法质效，促进社会和谐。

(3) 对部门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2019 年本部门支出决算 8,648.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59 万元，增长 0.75%。按支出经济分类与以前年度对比情况如下（见图 1）。



图 1

“三公”经费当年预算安排 66.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4.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如下（见图 2）：

“三公”经费支出 38.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58%，较上年支出减少 2.43 万元，降低 5.94%，“三公”经费控制率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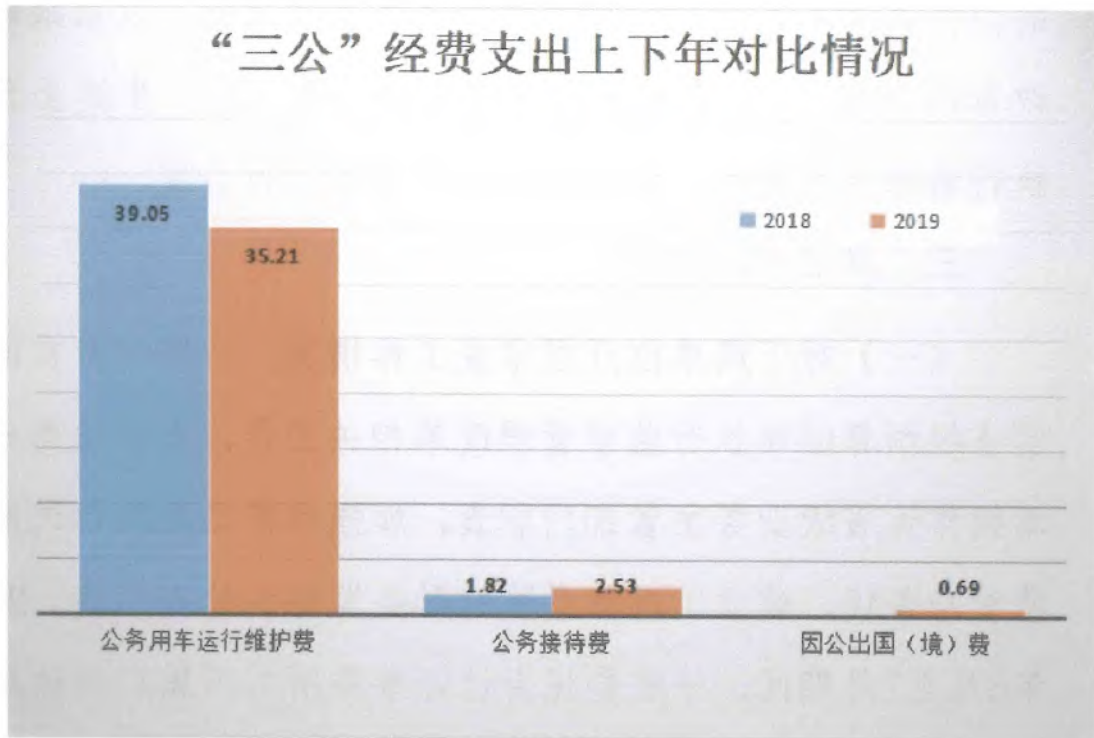


图 2

2019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数合计 41 个（含上年结转财政拨款），年末执行完毕的项目 29 个，结转结余项目 12 个。部分项目资金未按年度支出计划在当年度内执行完毕，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仍有待加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个的问题：一是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三是需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部分内控制度尚需落实。针对以上问题，本部门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改进：一是加强部门整体工作统筹力度，优化财政资金配置，突出资金使用绩效重点，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度。二是加快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有效

的内控建设体系，并不断的促使制度有效落地，以紧跟司法改革的步伐。三是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进一步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执行力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对下属单位开展审查工作情况。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分院本级作为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基层院执行进度的监管与督促，建立了对基层院的财务监督和检查制度。2019年6月至7月期间，分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下属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范围包括2018年度预算编制执行、财务收支、固定资产、维修工程、物资采购以及制度建设等内部管理情况。审计发现基层院在采购、资金支出、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够规范的问题，各基层院均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逐一对照检查，并研究制定了有关整改措施，本次内审工作有效提升了两级院整体财务管理水平。

（二）分院本级自查工作情况。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省级“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函》（粤财促改〔2019〕11号）文件要求，分院组织两级院自查了2017年以来行政经费、工会经费、基建经费、党支部经费等资金帐套会计账册及凭证。通过重点核查“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以及差旅费原始报销单据等方式开展深入全面自查，

广铁两级院2017年以来会议、培训及出差事前审批程序完整，开支标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以及我院内部制定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不存在以会议、培训或出差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经费支出，以虚报人数、天数等形式，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或虚报冒领差旅费的情况；不存在向下属单位转移摊派公车运行经费的情况，公务接待规格和标准严格按照我院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规接待情况。

另外，为提高分院本级日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档案以及制度建设开展审核工作，针对内审中发现的工程档案管理不规范、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先后完善了十余份工程档案资料并修订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